

证券代码：873809

证券简称：温多利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何绍文、刘芳、孙邦清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何绍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北京市天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北京中晨维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600979.SH)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金讯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高级顾问，2015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协同汇融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天一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芳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山东德棉集团财务处职员，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山东九州光明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华泰人寿保险公司德州中心支公司财务主管，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德州中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山东九州光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宁夏恒丰瑞斯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源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德州绿泰苗木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邦清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3 月出生，博士学历。200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师，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75.SZ)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3 年 9 月至今任温多利遮阳材料(德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市金洋律师事务所律师，2024 年 7 月至今任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何绍文、刘芳、孙邦清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何绍文	7	7	0	0	否	2
刘芳	7	7	0	0	否	2
孙邦清	7	7	0	0	否	2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何绍文、刘芳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独立董事何绍文、刘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何绍文、刘芳、孙邦清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5 月 1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确认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架构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何绍文、刘芳、孙邦清

2025 年 3 月 17 日